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秀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淑華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叁仟柒佰陸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